

沪宁城际铁路下月动工

到2012年,南京上海之间将有五大通道“并驾齐驱”

京沪高铁正在兴建,沪宁城际铁路也将开工,加上现有的京沪铁路、沪宁高速及312国道,预计到2012年,沪宁间将出现五大通道“并驾齐驱”的局面。江苏省交通厅副厅长、省铁路办副主任张晓铃昨天表示,届时,南京到上海有多种选择,最快只需1小时左右。

京沪高铁

江苏段进度全线领先

据介绍,京沪高铁全长1318公里,里面包含大小桥梁238座,隧道22个,桥梁长度占铁路总长的80.5%,真可谓“桥上铁”。而在江苏段,这个比例更高,江苏段全长358

公里,90%左右都是从桥上走。如丹阳至昆山特大桥,全长164公里,堪称世界上最长的桥梁。“除了特大桥,还有很多小桥梁,包括在徐州段也有不少是桥梁设计。”相关人士表示。

张晓铃昨天告诉记者,江苏已从今年1月份开始工程征地拆迁,目前进展顺利,大概已完成90%。江苏境内已完成灌注桩2万多根,桥墩最深的达80米,“我们现在现场施工的大概有2万多人,进度是全线领先的”。

沪宁城际

力争提前2年完工

今年初,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江苏省、上海市和铁道部三方递交的“上海至南京城际轨道交通”可行性研究报

告。这个项目规划、论证了近4年,投资估算总额为394.5亿元,由三方合资建设,总工期原定为4年。

据介绍,为了呼应上海世博会,尽早实现沪宁杭“一小时都市圈”,江苏省表示将全力以赴克服困难,确保沪宁城际铁路在2010年上海世博会前建成通车,工期缩短至2年。

记者昨天从省铁路办获悉,沪宁城际铁路已确定于下月全面开工建设。目前,相关部门正在加紧征地拆迁,预计7月底前完成拆迁主体工作。

未来格局

五通道并行,各司其职

张晓铃表示,加上京沪铁路、沪宁高速与312国道,今后沪宁间将出现五大通道并行的格局。

三条铁路、两条公路,是不是重复建设?相关人士对此表示,两条公路一条高速一条国道,属于互补性质;三条铁路,功能定位不同,京沪高铁开行中长途高速旅客列车,设计时速350公里,沪宁城际铁路则开行小编组、高密度、公交化客运列车,设计时速200公里,现有的京沪铁路则专职货运。

据了解,沪宁城际铁路全线设站31个,平均间隔10公里。现有沪宁铁路的日发车数量大约180对,沪宁城际铁路将开行6座大站直达和31座站站停靠的两种运行模式列车,逐渐达到日发150对动车组的频率。等京沪高铁运营后,沪宁3条线每天奔跑的火车可能突破500对,最短发车间隔3分钟、24小时运营。

快报记者 毛丽萍



优美环境 谁来营造

昨天,南京金沙井一小区的围墙上,床单、被褥、内裤晾晒在“营造优美环境”的宣传条幅上,优美环境如此创造?

快报记者 赵杰 摄

省法制办要求五大类格式合同必须申报审查

罚款3万,“霸王”们怕不怕

买房、装修、旅游、水电气……以后再签此类合同时注意了,如果合同封面上有“已备案”三个字,你可以放心签,否则这份合同很可能存在“霸王条款”。昨天,省政府法制办公布了《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(修订草案)》并征求意见,其中明确了对五大类格式合同的备案审查规定。记者了解到,此前南京市已经就更广泛领域的“霸王条款”展开逐个审查。不过,“霸王”们的积极性明显不够,一年来主动将合同申报审查的企业为零。

五大类格式合同须审查

在昨天公布的修订草案中,要求五大类采用格式条款的合同,在使用前应该送到工商行政机备案。这五大类涉及多个小类,每一个都与百姓生活紧密相关:一是房屋买卖、住宅装饰装修、物业管理合同;二是供电、供水、供热、供气合同;三是旅游、拍卖合同;四是有线电视、邮政、电信服务合同;五是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维护弱势群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,发出通知要求备案的含有格式条款的其他合同。

相比之下,南京市正在推行的格式合同审查范围更加广泛。在2007年4月1日起实行的《南京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》中,除了上述五大类合同外,还规定了消费贷款和人身、财产保险合同;汽车买卖合同;经营性培训、医疗服务合同;公交、运输合同等。

格式条款合同如果违反规定,工商部门将向提供方提出书面修改建议。提供方

应当在收到书面建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格式条款进行修改,如果对修改建议有异议的,可以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要求。

一年来“主动申报”为零

不久前,南京市工商局在网上挂出了第一份经审查后的商品房买卖合同。自从去年7月份开始,工商部门对格式合同展开了备案审查工作,到目前为止,市级工商部门已经对供水、供电、汽车销售、公交IC卡、燃气、典当、房地产等与老百姓关系比较密切的几个行业10多家企业的格式合同进行了审查并公示。

不过,上述10多份合同都不是企业主动申报审查的,南京工商局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局有关人士坦言,格式合同审查的推进过程的确存在难度,到目前为止,主动送合同上门来的企业为零。“这些已经在公示的合同,都是企业在接到我们的备案通知书后送过来的”。

尽管工商部门表示“这

需要一个过程”,但是仅从申报情况来看,“霸王”们明显不够积极。

最高3万罚款敌不过“霸王”

如果格式合同提供者就是不申报,或者就是不整改,将面临哪些处罚?在昨天省法制办公布的草案中有着明确规定,而且比南京此前执行的处罚力度大了不少。如果不申报,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格式条款提供方限期改正,逾期不改正的,给予警告,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此外,如果格式条款含有免除或者限制提供方自身责任、扩大提供方权利、加重对方当事人责任或者排除对方当事人权利内容,又不在订立前提请对方注意并予以说明的,类似现象同样须整改,如果不整改也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。这比南京市规定的1000至5000元的罚款,力度加大了许多。

不过,有业内人士质疑,对企业特别是垄断性企业而言,3万元的罚款力度会有多大的触动呢?

提醒

签合同 要看是否“已备案”

昨天公布的草案同时明确,经备案的合同样本,内容需变更的,提供方应当将变更后的格式条款重新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已备案的含格式条款的合同样本,应当在其合同文本封面左上角位置加注“已备案”字样。

据悉,市工商部门会把已备案的合同文本公布在工商局的网站上,南京已经有两份合同经过审查,也通过了公示期,完成了备案审查的程序,目前网站正在进行软件的调整,近日就会上传这些合同。每份合同都有一个备案号,市民在签订这些合同时上网去比对,通过备案号、企业名称或行业类别来查找,如果发现签订的合同与公布的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,可向工商部门举报。

快报记者 郑春平 陈英

“十五年一贯制”迈出第一步 金中河西分校国际课程班招生

快报讯(通讯员 李建华 记者 黄艳)近期,金陵中学河西分校要尝试从幼儿园到大学预科“十五年一贯制”的传闻不少。昨天,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校长丁强证实,他们确实准备打造具有国际视野、秉承民族传统的“十五年一贯制”基础教育。第一步就是今年开始招收两个“初中国际课程班”,共计80人。

“国际课程班”每周一46节课,和普通初中差不多,可在内容上就大不一样了。以初一为例,国内课程占70%,国际课程占30%。国内课程包括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思想品德、历史、地理、音乐、美术、体育健康、生物、信息及班会与活动。国内课程在国家要求的前提下特别增加了一节体育健康课、一节信息课;而国际课程包括英语、数学、科学、演讲、批判性思维。整个课程加强了外语和计算机教学。引入美国加州中学课程中的五门学科,是为了弥补中国基础教育的缺陷与不足,有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素质。

初中国际课程班的教育、教学由金中河西分校具体负责,国际课程的教学工作是由

从国外聘请具有国外专家资格的教师担任。其中大部分由美国加州教育委员会和斯坦福大学推荐。

丁强表示,学校将把这种课程模式向河西教育联盟中的小学、幼儿园和本校的高中及国外大学预科阶段延伸。各学段之间就如列车一样可以自由上下车。学生修完初中阶段规定课程后,可以选择国内普通高中课程升学,也可以选择高中国际课程班就读,然后参加学业水平测试后上国际预科。国际预科可以在国内上,也可以到国外上。也可以直接升入国外高中课程就读,学业达标后入国外大学就读。

此次“国际课程班”招收优秀小学毕业生。要求综合素质强,英语基础较好,通过入学测试。报名时间是2008年6月2日~2008年6月30日。报名地点在金陵中学河西分校招生办公室。要求携带报名材料:小学1~6年级素质报告书(原件及学生成绩栏复印件)、户口本(原件及复印件)、近期2寸免冠照片4张、申请表(可到招办直接填写,也可在学校网站上下载填写)。

“禁涨令”延续,南京近期不涨价

快报讯(记者 郑春平)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,南京4月份CPI仍处于高位运行,这使得原来已经略有“松绑”的“禁涨令”再度收紧。记者获悉,南京将把“一季度不涨价”的规定继续延长,除非特殊情况,二季度即整个上半年不会出台政府调价项目。

自来水、天然气、电价等资源性产品的涨价压力已经从去年累积到现在,鉴于通货膨胀的压力一直没有进入实质性的调价阶段。这三项价格的调整计划是全国性的,不过自来水价格南京此前已经制订好调价计划,在今年初的南京市价格工作会议上,明确了“十一五”水价改革方案将适当上调以污水处理费为主的自来水价格,全面推进阶梯式水价制度。南京民用水价的现行标准是2.50元/立方米,到2010年末,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将调整为3.10元/立方米,目前还有0.60元的上调空间。从今年起,这一调价过程将逐年实施。不久前,省物价局又发出通知,要求苏南各市将污水处理费上调到1.3~1.6元,年内调整到位。按照这一通知,南京的自来水价格很可能面临双重调整。

其次,气价的上涨压力也在剧增。民用天然气仍然执行政府定价,目前从国家到省、市级政府部门对民用天然气价格的调整均未“松口”;面临同样情况的还有电力价格,尽管电力企业一直喊亏,但电价一直说涨未涨。

在今年初的南京市价格工作会议上,规定今年一季度凡是新的调价项目一律不出台。水、电、气、公交、地铁票价等公用事业价格和游览景点近期一律不提高,各类学校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也一律不提高,医疗服务和农资价格也要保持稳定。同时,还将严格控制市民休闲类公园门票价格的上涨,支持市民休闲场所免费开放等。

今年以来,物价水平仍然处于高位,且地震灾情、国际粮价上涨等不确定性因素进一步增加,使得CPI的走势再度面临考验,“禁涨令”也由此再度收紧。物价部门表示,“禁涨令”将延续,除了有国家或省市级政府部门特殊安排的调价项目外,在此期间不会出台政府调价项目。

预计今年下半年,物价水平会出现较为明显的回落,届时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取消“禁涨令”。

“养老保险只要缴15年”是误区

快报讯(记者 项风华)南京市企业职工养老金计发办法出台后,引起不少职工的关注。昨天,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醒,参保人员不能有这样的误区,以为只要自己的缴费年限满了15年,就可以不用再缴费了。

按规定,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:一是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;二是单位和本人按规定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;三是缴费年限15年以上,或者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工作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,2008年6月30日前达到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在10年以

上。但现在有部分参保人员错误地认为只要缴费满15年,等退休年龄一到,即可按月享受养老金。

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处有关负责人表示,只要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,并从事劳动且有劳动报酬的,不论是否已缴满15年,都应继续缴费。对失业期间无缴费能力的,可以不缴纳养老保险费。实际上,保费缴得越多,将来得到的养老金就越高,新办法中基础性养老金计算比例与缴费年限的长短有密切关系,参保人员多缴一年增发一个百分点,上不封顶。

提醒

在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中遇到的问题,可以通过12333劳动保障政策咨询电话、登录南京市劳动保障局网站查询或者直接到水西门大街61号咨询接待处咨询。